

專案質詢

8-1-5-031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翁委員重鈞，針對中共全國人大日前通過《刑事訴訟法》修正案，對於涉嫌恐怖活動、危害國家或重大賄賂犯罪的嫌疑人，警方有權不通知家屬，在正式拘留系統外對嫌疑人限制住居長達六個月，對台商人身安全影響甚鉅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共《刑事訴訟法》修正案業於 3 月 14 日上午，經中共第十一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表決通過，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。
- 二、其中第 73 條規定對於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、恐怖活動犯罪、特別重大賄賂犯罪，在住處執行監視居住可能有礙偵查時，經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批准，可以另在指定處所執行，且無需通知家屬；第 77 條規定監視居住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；第 83 條亦規定在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、恐怖活動犯罪，通知可能有礙偵查的情況下，拘留可不通知家屬。
- 三、查在陸外商最常遭遇的指控即是「賄賂」和「竊取國家機密」，其中「竊取國家機密」一詞指涉甚為籠統。有時透過公開途徑從國有企業取得文件，也可能涉嫌竊取國家機密，而竊取或洩漏國家機密即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。
- 四、目前兩岸尚未簽訂投資保障協議，而海基會協處的台商在大陸人身安全案件逐年增加，又以因案限制人身自由為大宗。截至本年 2 月底，因案限制人身自由者已達 761 件，佔總件數的 29.09%。一旦中共新版《刑事訴訟法》開始施行，限制人身自由的案數恐會大幅增加。
- 五、綜上，行政院應責成權責單位針對人身安全保障，加速推動兩岸投資保障協議，以維台商在大陸地區之投資權益。